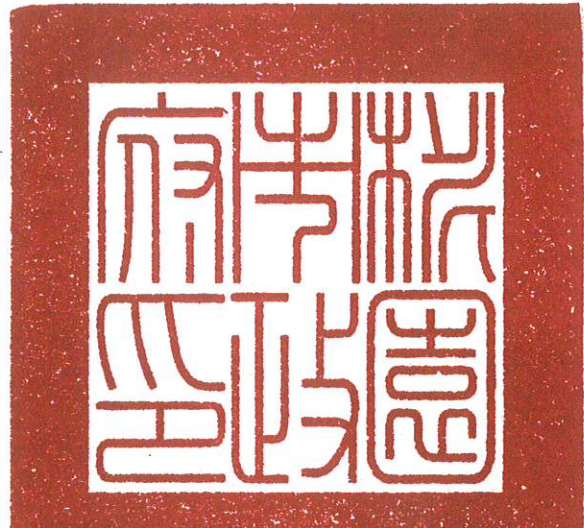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1301866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六層～七層之H-2組別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施行日期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備註第三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六層～七層之H-2組別建築物，每四年應辦理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，實施期程如下：

(一)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於申報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前（第一季）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
(二)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於申報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前（第一季）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
二、本公告刊載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站（<https://oba.tycg.gov.tw/>）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